

## 西貢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小組 在審批活動撥款申請及批出合約項目時的 利益申報安排

### 背景

委員會已於 2014 年 6 月 3 日就議員處理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下稱「區議會撥款」)申請時有關利益申報的安排作出討論。當日亦有意見認為應考慮如議員本人與合辦／協辦組織有關係，或其配偶、議員的地區幹事／助理／顧問與申請組織有關係，是否需要一併申報。

2. 秘書處已按委員會的要求致函廉政公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徵詢意見，相關回覆詳見附錄一。

### 建議

3. 綜合委員會於 2014 年 6 月 3 日通過的文件及廉政公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以及其他區議會的利益申報安排後，秘書處就利益申報安排的修訂建議詳見附錄二(主要修訂見斜體粗字)。當中的主要變動／補充如下：

a) 三級制利益申報的補充資料(原為二級制利益申報)

4. 個別活動除了由申請撥款的組織籌辦活動外，亦會有合辦／協辦組織參與籌辦工作，故此建議議員須一併申報與合辦／協辦組織的關係。

5. 新增第三級利益申報，屬此級別的議員於討論有關事宜時須避席，包括：

- (1) 議員為有關活動的執行人，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
- (2) 議員身兼申請撥款的組織或合辦／協辦組織的受薪職位；
- (3) 議員與申請撥款的組織或合辦／協辦組織的承辦商有關係；或
- (4) 議員與合約項目的投標者／承辦商／營辦機構有關係。

6. 為方便相關會議主席及成員對議員的申報作出全面的評估，議員除申報其於申請組織裡或合辦／協辦組織擔當的職銜及所屬之利益申報級別外，應清楚填寫議員在所申報組織內的實際職權及擔當的相關角色。評估過程應在審批相關撥款申請前進行，由秘書處負責記錄及存檔。

b) 其他利益申報的安排

7. 如議員有其他實際、潛在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例如：議員的直系親屬(如配偶)或議員現時的地區幹事／助理／顧問與申請組織或合辦／協辦組織有關係，或與申請組織之承辦商有關係，請按議員所知的全部自行判斷是否需要申報。相關會議主席將會因應情況決定議員是否可參與討論及／或表決，或是否需要避席。

**c) 讓公眾查閱申報表格的資料**

8. 秘書處一貫會把議員就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資料撮錄成為其中一份會議文件，供議員參閱，相關撮錄文件會被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站。在考慮到議員需要申報的事項或會涉及第三者的個人資料，**議員在申報利益前須先徵得有關各方的同意。此外，秘書處會參照處理議員開支償還款額安排的做法，應要求公開申報表格的資料，讓公眾查閱。**議員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的申請表如涉及其本人或第三者的個人資料，須提交一份副本，並確保副本上所有不擬讓公眾查閱的個人資料已予遮蓋。如區議員沒有提交副本，秘書處會視正本所載資料均可供公眾查閱，以及假定議員已就此徵得涉及該些資料的有關各方的同意。

**d) 擴大新修訂的利益申報機制的適用範圍**

9. 區議會全體大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小組或會處理區議會撥款或來自其他機構／政府部門的撥款。此外，全體大會／委員會／小組亦可能直接批出合約項目予投標者／承辦商／營辦機構（例如社區重點計劃項目）。故此建議**新修訂的利益申報機制亦適用於：**

- (1) 區議會全體大會及所有委員會和小組；
- (2) 由(1)審批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及來自其他機構／政府部門的撥款申請；及
- (3) 由(1)批出的合約項目。

**豁免屬利益申報第二級的議員不能決議及投票的限制**

10. 區議會撥款每年均會預留撥款予申請組織舉辦區議會認可的全區性慶祝活動，活動對象涉及全區居民。由於大部份議員都會參與或協助相關申請組織的籌備活動，故須就相關慶祝活動申報利益。若有關議員因屬第二級利益申報而於討論過程中不可參與該項申請的表決甚或需要避席，或會因可投票的人數不足而影響通過相關撥款申請的認受性，如過多議員避席亦可能導致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故此，區議會有必要為認可的全區性新春、回歸、國慶、龍舟及敬老節慶祝活動，豁免屬利益申報第二級的議員不能參與討論及表決的限制，即相關議員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及表決。

11. 惟有關議員須於以下情況另外作出申報及處理：

- (1) 在相關撥款申請的組織或合辦／協辦組織中擔任受薪工作，議員**將自動成為利益申報第三級別，即議員於有關討論時須避席；或**
- (2) 涉及有其他利益關係(例如與活動承辦商／供應商有關係)，**相關會議主席將會因應情況決定議員是否可參與討論及／或表決，或是否需要避席。**

12. 因應以上的建議，現時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格將會更新。相應修訂詳見附錄二內的附件一（主要修訂見斜體粗字）。

## 徵求意見

13. 請議員就此文件的建議發表意見，並考慮是否通過附錄二及其附件。有關討論結果將提交下次區議會全體會議作最終決定。

西貢區議會

二〇一四年七月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 ) in HAD HQ III  
來函檔號： ( )  
電話： 2835 1496  
傳真： 2834 5466

新界將軍澳  
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4 樓  
西貢區議會秘書  
劉丹女士

劉女士：

### 西貢區議會處理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 申請時的利益申報事宜

謝謝 貴會六月十一日的來函，本署回覆如下。

《區議會常規》範本的利益申報制度是參照了廉政公署的意見而制定的；及在二零零二年由十八區區議會代表主導的區議會問責性及工作效率工作小組修訂了《區議會常規》範本，給各區議會考慮。

就處理社區參與計劃撥款，《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 9.1 至 9.4 段以及附件 H 也列明了其他利益申報的規定。此外，區議員是公職人員，受到《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相關條文約束。

現時，在區議會的利益申報制度下，要申報的範圍包括個人利益和關連。個人利益主要包括收受金錢或其他實惠。根據《區議會常規》範本，如議員/委員發現與所處理的投標、報價和撥款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必須在事前申報利益。如發現與有關人士或機構有關連，也必須在事前作出申報。所有的申報事項均須作出紀錄。

一般而言，除非區議會另行決定，議員/委員在申報利益後，是否(i)避席、(ii)可在席但不投票不討論、(iii)不投票但可討論、或(iv)可投票可討論，由相關會議主席決定。如果相關會議主席認為有需要，可在徵詢其他出席會議的議員後作出決定。

《區議會常規》範本就利益申報提供了重要基礎。在這個基礎上，如個別區議會認為有需要，可因應當區實際情況及背景作出適當

調整。我們尊重區議會按《區議會條例》訂立的《區議會常規》，以及按《區議會常規》而作出的決定。

我們得悉廉政公署亦已就利益申報機制的原則及需要注意的範疇提供了其看法及建議，貴會在檢視有關申報機制時可考慮加以參考。若秘書處有其他查詢，本署會樂意提供協助。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張鏡全  代行)

2014 年 7 月 7 日



廉政公署

RESTRICTED (ADMIN)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防止貪污處

Corruption Prevention Department

本署檔號： CPD/CON/DC/2009

電話號碼： 2826 3220

西貢區議會

將軍澳坑口培成路38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3及4樓

西貢區議會秘書

劉丹女士

劉女士：

### 西貢區議會處理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申請時的利益申報事宜

感謝閣下於6月11日來函，查詢有關處理社區參與計畫活動撥款申請之利益申報事宜。防止貪污處有以下的看法及建議，以供參考。

負責審批的人員（如會議主席或委員）在決定如何處理利益申報時，應著重審視每宗申報所牽涉的利益或關係之實際情況（例如申報者於有關組織內的實質決策權或影響力、申報者與所申報之親友的相熟程度），而非單憑職銜稱號或某類親朋關係而定。為使負責人員能全面評估每宗利益申報可能構成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以及有關衝突的嚴重程度，以便決定如何處理，申報利益者應提供他在所申報組織內的實質職權及擔當角色之詳情。閣下來函中所擬定的兩級制利益申報制度，單就所申報的職銜作出劃一處理，有可能忽略每宗申報中，個別因素對利益衝突情況之嚴重性的影響。本處遂建議：-

- (甲) 除職銜外，秘書處應要求申報利益者在來函之附件一清楚填寫他在所申報組織內的實質職權及所擔當角色之詳情。



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

A clean future for our next generation

香港北角渣華道303號

30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傳真 Fax: (852) 2521 8479

電郵 Email: cpd@icac.org.hk

網址 Website: <http://www.icac.org.hk>

(乙) 負責審批的人員應就每宗申報作出全面評估，從而決定切合該宗申報的處理方式，而有關的評估及處理方式，需予書面紀錄及存檔。

由於持有利益者最瞭解和掌握他所牽涉的利益及相關詳情，因此，申報利益機制有效運作的基本原則，在於持有利益者的個人誠信及準確評估；而申報該等利益亦為其責任。至於有關利益會否構成實際或潛在的衝突，本處一向建議持有利益者採納「陽光測試」及「公眾觀感」兩個層面的評估方式。簡單而言，「陽光測試」是持有利益者從個人觀點檢視有關利益，包括自己會否覺得在履行相關決策責任時會受該項利益的影響、會否覺得該項利益不想他人知曉。而「公眾觀感」則從公眾角度出發，考慮他人以至市民大眾會否認為該項利益有可能影響持有利益者的決策。若持有利益者在任何一項評估中有猶疑或不確定的情況，為保障自己及其所屬機構，本處建議他申報有關利益，並由負責審批的人員決定合適的處理方式。

據本處經驗，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一般會於其利益申報機制指引中，列舉與其運作有關的利益衝突例子，供有關人士參考。部分機構更會因應對利益衝突風險的評估，於指引內列出必須申報的利益或個人關係，例如直屬家庭成員、受薪工作、持股公司等。一般而言，需申報的利益並無特定時限規範，主要視乎相關利益所構成的衝突情況。

另外，來函提及第二級利益申報的處理方式，即要求申報利益者於討論中保持緘默並不可參與表決，本處建議秘書處提醒會議主席，若討論內容可能影響申請撥款人士/機構或承辦商日後提交的申請建議書或標書，需審慎考慮該申報利益者避席的需要，以確保其他申請撥款人士/機構或承辦商得到的資料都是相同一致。同樣地，若邀請有關申報利益者提供補充資料，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亦需評估該做法會否對其他申請者/機構或承辦商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至於來函附錄二第7段所提及的豁免條文，由於該類預留撥款一般牽涉較高金額，公眾對其處理亦抱較高的誠信要求。縱使區議會可決議豁免或採納偏離常規的做法，但該決定必須有合理辯解，並可向公眾交代。

本處之法定職權乃從防貪角度，審視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的工作常規，並提出改善程序的建議，以減少發生貪污的機會。有關個人資料處理事宜，本處建議閣下向相關部門查詢。

在議員利益申報的事宜上，區議會有最終的處理及審批責任。廉政公署可以在有關機制上提供重要原則及改善程序的建議，及提醒申報利益者和負責審批的人員需注意的範疇；但不會及不宜就個別事件或情況作出判斷。就利益申報機制而言，本信內容已涵蓋重要原則及需注意的範疇，故防止貪污處不擬派代表出席會議。若秘書處就相關指引作出任何修訂或有其他防貪查詢，歡迎在整理後以書面方式交予本處，以便深入研究及跟進。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處長



(霍廣文 代行)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

副本送：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經辦人：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傅霞敏女士, JP)

## 西貢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小組 在審批活動撥款申請及批出合約項目時的 利益申報安排 (修訂建議)

本文概括西貢區議員於區議會全體大會及其轄下所有委員會／小組審批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及來自其他機構／政府部門的活動撥款(以下統稱「撥款」)時的利益申報安排。有關利益申報安排亦適用於區議會全體大會／委員會／小組直接批出合約項目予投標者／承辦商／營辦機構(例如社區重點計劃項目)。

### 三級制利益申報

#### (a) 與申請撥款的組織或合辦／協辦組織有關係

2. 議員與申請撥款的組織或合辦／協辦組織有關係，在填寫利益申報表格(見附件一)的(a)部份時，須按以下級別填寫與該等組織的關係：

- i) **第一級**：如議員(a)身兼該等組織不具實務的職銜，例如名譽主席、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等，或(b)該等組織屬西貢區議會／西貢民政事務處／其他政府部門或其轄下委員會／小組，議員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及表決。
- ii) **第二級**：如議員身兼該等組織非受薪但具實務的職位，例如主席、副主席、委員、秘書、司庫等，議員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表決。如有需要，相關會議主席可因應情況請有關議員就所申報的利益提供補充資料及請其避席。
- iii) **第三級**：如議員為有關活動的執行人，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或身兼該等組織的受薪職位等，議員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

3. 由於不同組織對其職銜的定義各有不同，議員須自行判斷其身份屬以上哪一級別，並作出申報。例如職位是名譽會長但仍參與該組織的實際職務，則應作出第二級的申報。

4. 議員除申報其於申請組織或合辦／協辦組織裡擔當的職銜及所屬之利益申報級別外，應清楚填寫其在所申報組織內的實際職權及擔當的相關角色。

#### (b) 與申請撥款的組織或合約項目的投標者／承辦商／營辦機構有關係

5. 如議員與(i)申請撥款的組織或合辦／協辦組織的承辦商；或(ii)合約項目的投標者／承辦商／營辦機構有關係，須填寫利益申報表格(b)部份，聲明與該機構的關係。

6. 如議員在(b)部份作出利益申報，將自動成為利益申報第三級別，須在有關討論時避席。

## (c) 其他利益申報

7. 如議員有其他實際、潛在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例如：議員的直系親屬（例如配偶）或議員現時的地區幹事／助理／顧問與申請組織或合辦／協辦組織有關係，或與申請組織之承辦商有關係，請按議員所知的全部自行判斷是否需要填寫利益申報表格(c)部份。相關會議主席將會因應情況決定議員是否可參與討論及／或表決，或是否需要避席。

8. 議員並不需要提供其他利益申報中的第三者的姓名，只需要交待關係即可（例如「有一女兒在申請組織裡擔任受薪幹事」）。

## 讓公眾查閱申報表格的資料

9. 區議會秘書處可應要求公開本申報表格的資料，讓公眾查閱，並會把議員就處理撥款的利益申報資料撮錄成為會議文件，供議員參閱，相關撮錄文件亦會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站。議員需要申報的事項或會涉及第三者的個人資料，議員在申報利益前須先徵得有關各方的同意。議員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的申請表如涉及其本人或第三者的個人資料，須提交一份副本，並確保副本上所有不擬讓公眾查閱的個人資料已予遮蓋。如區議員沒有提交副本，秘書處會視正本所載資料均可供公眾查閱，以及假定議員已就此徵得涉及該些資料的有關各方的同意。

## 豁免屬利益申報第二級的議員不能決議及投票的限制

10. 如撥款申請屬區議會認可的全區性新春、回歸、國慶、龍舟及敬老節慶祝活動(註 1)，豁免屬利益申報第二級別的議員不能參與討論及表決的限制，即相關議員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及表決。

11. 惟有關議員須於以下情況另外作出申報及處理：

- i) 在相關撥款申請的組織或合辦／協辦組織中擔任受薪工作，議員將自動成為利益申報第三級別，即議員於有關討論時須避席；或
- ii) 涉及有其他利益關係(例如與活動承辦商／供應商有關係)，相關會議主席將會因應情況決定議員是否可參與討論及／或表決，或是否需要避席。

12. 區議會會按需要不時更新以上獲豁免的認可範圍。

## 傳閱文件投票的處理

13. 在處理傳閱文件時，除根據上述第 10 段獲豁免的議員外，屬第二及第三級別的議員所投的票將被視作無效而不被計算。就第 7 及第 11(ii)段，秘書處會徵詢相關會議主席有關投票是否被視作無效而不被計算。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四年七月

**註 1：**

區議會認可的全區性慶祝活動，是指以下預留撥款所資助的全區性活動：

- 區議會綵燈慶中秋
- 龍舟節
- 慶祝香港回歸
- 國慶
- 新年慶祝活動
- 敬老節

致：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174 8355)

在填寫本表格前請細閱所有註釋

**西貢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小組  
審批活動撥款申請及批出合約項目(註1)之利益申報表格**

本人現就右方所列的 <u>活動/計劃/合約項目</u> ，申報利益：(註2)	1.	
	2.	
	3.	
	4.	
		<u>活動/組織名稱</u>
		詳情
(a1) 本人與右述申請撥款的組織或合辦/協辦組織有(a) <u>不具實務的關係</u> ，或(b)該等組織為西貢區議會/西貢民政事務處/其他政府部門或其轄下委員會/小組(註3)：	1.	
	2.	
	3.	
	4.	
(a2) 本人與右述申請撥款的組織或合辦/協辦組織有 <u>非受薪但具實務的關係</u> (註3)：	1.	
	2.	
	3.	
(a3) 本人為右述活動的執行人或受薪於右述申請撥款的組織或合辦/協辦組織(註3)：	1.	
	2.	
		<u>公司/組織名稱</u>
		詳情
(b) 本人與右述公司/組織有關係，該公司/組織已/將會為推行上述活動/計劃/合約項目遞交標書/報價。 (註4)	1.	
	2.	
	3.	
		詳情
(c)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請說明詳情)(註5)：	1.	
	2.	

簽 署： \_\_\_\_\_  
 姓 名： \_\_\_\_\_  
 日 期： \_\_\_\_\_

註

1. 撥款泛指社區參與計劃活動撥款及來自其他機構／政府部門的活動撥款。利益申報安排亦適用於區議會全體大會／委員會／小組直接批出合約項目予投標者／承辦商／營辦機構。
2. 請列出活動／計劃／合約項目名稱。如申報人牽涉批出合約項目予承辦商／營辦機構的決定時，請註明合約項目的名稱並於表格(b)部份填寫已／將為相關合約項目遞交標書／報價的公司／組織名稱及申報的詳情。
3. a) 與申請撥款的組織或合辦／協辦組織的關係可分為三個級別：
  - 第一級：如申報人(a)身兼該等組織不具實務的職銜，例如名譽主席、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等，或(b)該等組織屬西貢區議會／西貢民政事務處／其他政府部門或其轄下委員會／小組，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及表決。
  - 第二級：如申報人身兼該等組織非受薪但具實務的職位，例如主席、副主席、委員、秘書、司庫等，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表決。如有需要，相關會議主席可因應情況請有關申報人就所申報的利益提供補充資料及請其避席。
  - 第三級：如申報人為有關活動的執行人，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或身兼該等組織的受薪職位等，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
- b) 由於不同組織對其職銜的定義各有不同，申報人須自行判斷其身份屬以上哪一級別，並作出申報。例如職位是名譽會長但仍參與該組織的實際職務，應作出第二級的申報。
- c) 申報人除申報其於申請組織或合辦／協辦組織裡擔當的職銜及所屬之利益申報級別外，應清楚填寫其在所申報組織內的實際職權及擔當的相關角色。
4. 不論該公司是向申請撥款的組織或合辦／協辦組織遞交標書／報價，申報人應提供詳情，例如：申報人是投標公司的東主或受薪職員，或申報人已向遴選人員提名某個投標者或競投人。申報人按第三級的安排處理，即申報人須於有關討論中避席。此外，如申報人與合約項目的投標者／承辦商／營辦機構有關係，同樣按第三級的安排處理。
5. 如申報人有其他實際、潛在或表面上的利益衝突，例如：申報人的直系親屬（例如配偶）或申報人現時的地區幹事／助理／顧問與申請組織或合辦／協辦組織有關係，或與申請組織之承辦商有關係，請按申報人所知的全部自行判斷是否需要填寫此部份。相關會議主席將會因應情況決定申報人是否可參與討論及／或表決，或是否需要避席。申報人並不需要提供其他利益申報中的第三者的姓名，只需要交待關係即可（例如「有一女兒在申請組織裡擔任受薪幹事」）。

6. a) 就區議會認可的全區性新春、回歸、國慶、龍舟及敬老節慶祝活動(即以下預留撥款所資助的全區性活動：區議會綵燈慶中秋、龍舟節、慶祝香港回歸、國慶、新年慶祝活動、敬老節)，豁免屬利益申報第二級的申報人不能參與討論及表決的限制，即相關申報人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及表決。
- b) 惟有關申報人須於以下情況另外作出申報及處理：
- 在相關撥款申請的組織或合辦／協辦組織中擔任受薪工作，申報人將自動成為利益申報第三級別，即申報人於有關討論時須避席；或
  - 涉及有其他利益關係(例如與活動承辦商／供應商有關係)，相關會議主席將會因應情況決定申報人是否可參與討論及／或表決，或是否需要避席。
7. 在處理傳閱文件時，除根據上述第6a)段獲豁免的申報人外，屬第二及第三級別的申報人所投的票將被視作無效而不被計算。就第5及6b)段第二分項，秘書處會徵詢相關會議主席有關投票是否被視作無效而不被計算。
8. 區議會秘書處可應要求公開本申報表格的資料，讓公眾查閱，並會把申報人的利益申報資料撮錄成為會議文件，供議員參閱，相關撮錄文件亦會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站，申報人在申報利益前須先徵得有關各方的同意。申報人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的申請表如涉及其本人或第三者的個人資料，須提交一份副本，並確保副本上所有不擬讓公眾查閱的個人資料已予遮蓋。如申報人沒有提交副本，秘書處會視正本所載資料均可供公眾查閱，以及假定申報人已就此徵得涉及該些資料的有關各方的同意。
9. 如表格空位不敷應用，可另紙填寫及簽署作實。

你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你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  
電話: 3740 5270

(二〇一四年七月修訂)